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4日、2025年10月27日、2025年10月28日连续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 -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审慎决策,理性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2025年10月 24 日、2025 年 10 月 27 日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,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(H股)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下称"香 港联交所") 主板挂牌上市(下称"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")。截至目前,公 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,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,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,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或核准。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景旺电子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22)。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,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、2025 年 10 月 27 日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2025 年 10 月 28 日,公司市盈率(TTM)为 65.42,市净率 6.74,换手率 6.38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